

<<比较宪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比较宪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307077225

10位ISBN编号：7307077221

出版时间：2010-6

出版时间：武汉大学出版社

作者：王广辉

页数：47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比较宪法学>>

### 内容概要

通过对各个国家宪法的比较分析，可以发现各国的宪法，至少是具有代表性的国家的宪法在调整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关系时采取的原则和制度在哪些方面相同或相似之处，在哪些方面存在差别，然后对其原因进行分析，从中把握各国宪法所采取的调整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关系的原则和制度的历史基础、价值取向、文化背景和现实依据，了解当今世界各国的宪法所具有的普遍性与特殊性，在此基础上，对作为人类文化组成部分的宪法所具有多样性有一个直观的感受，发现不同国家宪法之间的最大公约数，为它们之间的借鉴提供指导。

## &lt;&lt;比较宪法学&gt;&gt;

## 书籍目录

导言 一、比较宪法学的研究对象 二、比较宪法学的研究范围 三、比较宪法学的体系 四、比较宪法学的历史 五、比较宪法学的相关学科 六、比较宪法学的比较方法

第一编 宪法理论 第一章 宪法的概念 第一节 不同流派的宪法概念 一、实证主义的宪法概念 二、决断主义的宪法概念 三、融合理论的宪法概念 第二节 如何界定宪法的概念 一、涵盖的属性 二、逻辑的方法 三、内涵与外延 四、主导属性 第二章 宪法的观念 第一节 宪法意义的变迁 一、作为制度意义的宪法 二、作为特许状的宪法 三、作为契约的宪法 四、作为对君主绝对权力限制的宪法 第二节 宪法的基础观念 一、自由主义 二、共和主义 三、宪政主义 第三章 宪法理论 第一节 狄骥的宪法理论 一、国家理论 二、主权批判理论 三、对自然权利学说的批判 第二节 施米特的宪法理论 一、主权决断论 二、紧急状态理论 三、法西斯的国家主义与大民主思想 第三节 布坎南的宪法理论 一、关于政府的两个阶段理论 二、关于制度和约易受无政府状态攻击的理论 三、宪法改革 第四节 哈贝马斯的宪法理论 一、权利与权利体系 二、宪政国家 三、司法机构与立法机构 四、宪法爱国主义与世界大同共同体 第四章 宪法的创制 第一节 英国的制宪思想 第二节 美国的宪法创制思想 第三节 法国革命时期西耶斯的制宪思想 第四节 施米特与阿伦特的制宪思想 第五节 新近的制宪思想 一、布鲁斯·阿克曼的宪法变革学说 二、新宪政主义者的有关理论……

第二编 基本权利 第三编 国家权力 第四编 运行制度 后记

## &lt;&lt;比较宪法学&gt;&gt;

## 章节摘录

在中国学者的宪法概念中，宪法的阶级属性和根本法属性非常突出，在宪法的属性中居于主导性和决定性的地位，这显然是中国学者对概念内涵的揭示主要是一种定性研究和分析所导致的结果。

而国外学者对宪法概念内涵的分析很多的情形下是立足于经验的基础上，侧重于对宪法表层功用的阐述，因而给人一种具体性、明确性的感觉。

由此而导致的结果是，由于对宪法概念内涵中阶级性的强调，所构筑的宪法学体系中，国家制度的内容一直占据比较大的篇幅，而且始终将国家制度的内容放在公民权利之前进行分析。

即便是我国现行宪法在结构上作了调整，国家机构的内容安排在公民基本权利义务这一章的后面情形下，这种体系结构并没有改变。

受此影响，我们非常重视和强调国家对社会的统治和管理作用，强调宪法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集中体现，很少研究对国家权力的限制或制约问题。

即便是对公民权利的研究，在什么意义上来研究公民权利，其与对国家权力的研究之间是一种什么关系，这个问题可以说是不明确的。

因而给人造成这样的印象，研究公民权利就是研究公民权利，研究国家权力就是研究国家权力，似乎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之间没有任何关系。

近代宪法为什么将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规定在一起，都作为国家的根本问题来对待，法国的《人权宣言》之所以宣称“凡权利没有保障分权未确立的国家就没有宪法”，都表明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是矛盾的双方。

因而，我们必须从二者之间关系的角度来加以研究，才有可能触及到问题的实质，抓住问题的要害。

因此，国外的学者在人民同政府的关系中来揭示宪法概念的内涵，无论如何有其合理之处，至少与宪法规定的内容有着程度比较高的一致性。

特别是国外学者在人民同政府的关系中来研究宪法概念的内涵时，非常强调宪法对国家权力限制和对公民权利保障的功能，这可以说是西方个人主义价值取向和国家权力有限的传统在对宪法概念理解上的体现。

将中外学者对宪法概念内涵理解作上述比较，主要的意图是在于说明对宪法概念的解读，由于受逻辑方法、思维方式、文化传统等的影响，会存在比较大的差别，还难以形成共识。

无论是哪一种理解，都具有其合理和可取之处，不可能说哪一个宪法概念就是绝对合理的，更不具有要肯定哪一个，否定另外一个的意思。

只有这样，才会使人们对宪法概念内涵的揭示随着社会的发展而相应地发展，不至于使宪法概念的内涵发生僵化。

## &lt;&lt;比较宪法学&gt;&gt;

## 后记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法学教育的恢复和发展，中国的法学研究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在推动法制的健全、国家与社会生活的有法可依以及法治理念的传播方面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在此大的背景下，中国的宪法学不仅摆脱了将阶级分析作为唯一科学的方法而对宪法学研究产生的教条式的、意识形态化的影响，研究方法多样化，规范性的程度在不断增强；而且也使宪法学的内容和体系逐渐地脱离集法学、政治学、经济学、哲学等学科知识为一体的大杂烩状态而呈现出明显的学科色彩，价值定位上也由将宪法作为国家统治的工具向以人权保障为核心进行转变。

所有这些，都为比较宪法学研究的建立与深入发展奠定了基础，并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更使得中国比较宪法学的研究有了能够与外界展开对话、进行借鉴的可能。

为了反映我们在比较宪法学研究上进行的探索以及所达到的水平，在充分借鉴和吸收有关成果的基础上，编著了这本《比较宪法学》，试图将我们认为比较宪法学中有关的理论、知识的认识以及体系安排所应该贯穿的理念展现出来，引起对比较宪法学研究的重视，并在此基础上去关注和深入研究有关的问题。

我们深知，各国的宪法形式不同、内容更是多样，且处在不断发展变化之中，能够选择进行比较的范围毕竟有限；加上我们自身水平所限，对不同国家宪法之间所作的比较，特别是所作的分析难免有不当之处，诚恳希望有关的专家提出宝贵的批评意见，我们会抱持科学研究应有的态度认真地接受，并表示万分地感谢！

<<比较宪法学>>

编辑推荐

<<比较宪法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